

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

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4月6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网站(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868-666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4月6日